

# 关于投资建设辽宁阜新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 1.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—阜新市天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辽宁阜新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，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47,451 万元。

### 2.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2021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投资建设辽宁阜新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3.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规划建设容量 100MW，项目公司为阜新市天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。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卧凤沟乡，场址距阜新市城区直线距离约 25 公里，场址为微丘地貌，地势平缓，交通便利。项目年均发电量约为 15800 万千瓦时，年均利用小时数为 1482 小时。

## 2.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项目工程总投资 47,451 万元，运营期平均上网电价为 0.3637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测算全投资收益率（税后）6.8%，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.18%，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。

## 3.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%，其余建设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方式解决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.对外投资的目的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集团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。阜新区域光照资源较好，有利于开拓公司在阜新地区的新能源产业布局，为后续项目开发打下基础，对区域布局具有推进作用。

#### 2.存在的风险

项目可能存在弃光限电的风险。

#### 保障措施：

（1）本项目已充分考虑辽宁地区电力调峰辅助服务费因素（电力调峰可有效降低弃光情况的发生），测算效益时在平价基础上减少 0.0112 元/千瓦时，提高了项目抵御弃光风险的能力。

（2）本项目属于平价上网项目，根据国家新能源发电政策，将

优先保障扶贫及平价上网项目的消纳。

### 3.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，实现规模发展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### 四、其他

1.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#### 2.备忘文件目录

- (1) 辽宁阜新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- (2) 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。
- (3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